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： A股 600822
物贸B股 B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5-055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存货缺失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5]195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2015年12月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财产损失事项的公告》，经事后审核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一、公司公告称，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发现存放于山西明迈特仓库的铬矿账面记录57.25万吨，仅剩余约24万吨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存货形成的时间和原因，核查的具体过程，以及该等铬矿自2014年12月存放以来的具体状态。

二、公司公告称，经公司初步核查，缺失的存货价值约为人民币5亿元。请公司判断该事件对公司当期及以往财务成果的影响，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对该事件拟采取的对策。

三、请公司充分揭示存货缺失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风险。

你公司应当认真核实前述事项，并召开董事会，形成明确意见，于2015年12月3日之前对外披露。”

目前，公司正就《问询函》中所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之中，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进行答复和说明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日